

淮南集證

一
五
十
冊

淮南內篇集證卷十五

北平劉家立纂

兵略篇

兵防也防亂之萌皆在謀略解論至論用師之意也○陶氏曰此篇許注

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壤之廣。而貪金玉之略。注略猶得也。將以存亡繼絕。平天下之亂。而除萬民之害也。凡有血氣之蟲。含牙帶角。前爪後距。有角者觸。有齒者噬。有毒者螫。有蹠者跌。喜而相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人有衣食之情。而物弗能足也。故羣居雜處。分不均。求不贍。則爭。爭則強脅弱。而勇侵怯。人無筋骨之彊。爪牙之利。故割革而爲甲。鑠鐵而爲刃。貪昧饕餮之人。殘賊天下。萬民搔動。莫寧其所。有聖人勃然

而起。乃討强暴。平世亂。夷險除穢。以濁爲清。以危爲寧。故人得不中絕。注中絕謂若殷世中相絕滅。俞氏

人得不中絕。言聖人勃然而起。夷險除穢。故人類不至於中絕也。今本作不得不中絕。於義難通。文子上

義篇亦然。則其誤久矣。今改正。兵之所由來者遠矣。黃帝嘗與炎帝

戰矣。注炎帝神農之末世也。與黃帝戰於阪泉。黃帝

滅之。顓頊嘗與共工爭矣。注共工與顓頊爭爲帝。觸

不周山。天柱折也。黃帝戰於涿鹿之野。注黃帝與蚩

尤戰於涿鹿。涿鹿在上谷。堯戰於丹水之浦。注堯以

楚伯受命滅不義於丹水。丹水在南陽。舜伐有苗。注

有苗三苗也。啓攻有扈。注禹之子啓伐有扈於甘

在右扶風郡。自五帝而弗能偃也。又況衰世乎。夫兵

者所以禁暴討亂也。炎帝爲火災。故黃帝擒之。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教之以道。導之以德。而不聽。則臨之以威武。臨以威武而不從。則制之以兵革。故聖人之用兵也。若櫛髮櫛苗。所去者少。而所利者多。殺無罪之民。而養無義之君。害莫大焉。殫天下之財。而贍一人之欲。禍莫深焉。使夏桀殷紂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不至於爲炮烙。晉厲宋康行一不義。而身死國亡。不至於侵奪爲暴。此四君者。皆有小過而莫之討也。故至於攘天下。害百姓。注攘亂也。肆一人之邪。而長海內之禍。此天論之所不取也。王氏曰。今本天作大字之誤也。

論與倫同。倫道也。言爲天道之所不取也。文子上義篇正作天倫。又按王制。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鄭注論

或作倫。釋文論音倫理也。倫論古多通。用莊本改論爲倫。蓋未達假借之義。所爲立君者。

以禁暴討亂也。今乘萬民之力而反爲殘賊。是爲虎

傅翼。曷爲弗除。夫畜池魚者必去獮獺。注獮獺之類。

食魚者也。養禽獸者必去狼契。又況治人乎。俞氏曰。

使之搏兔不如豺狼。王氏引之考豺狼作狼契。契與

契通。說詳讀書雜誌。今以其說推之。此文必去豺狼。

亦當作狼契。蓋獮獺能食魚。狼契能搏獸。故獮獺不

可與池魚並畜。而狼契不可與禽獸同養。若豺狼獮

非人之所養。又何待言乎。此於義不可通。且獮與

契爲韻。若作豺狼則於韻亦不可協矣。蓋由後人習

聞豺狼罕聞狼契故率。故霸王之兵以論慮之以策

圖之以義扶之。非以亡存也。將以存亡也。故聞敵國

之君有加虐於民者。則舉兵而臨其境。責之以不義。

刺之以過行。兵至其郊。乃令軍師曰。毋伐樹木。毋扣

墳墓。

王氏曰：道藏本毋扣墳墓，扣乃扣字之誤。扣與掘音相近，或本作扶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莊刻

從或本作扶，非今改正。

毋蒸五穀。注：蒸，燒也。毋焚積聚。毋捕民

虜。毋收六畜。注：無聚所征國民爲採取。毋收其六畜

以自饒利。乃發號施令曰：某國之君。

王氏曰：今本其國之君，其當爲

某字之誤也。御覽兵部引此正作某國，司馬法仁本篇亦云某國爲不道征之。今據改。

馬

傲天侮

鬼，決獄不辜，殺勦無罪。此天之誅也。民之仇也。兵之來也。以廢不義而復有德也。有逆天之道，帥民之賊者，身死族滅，以家聽者祿以家，以里聽者賞以里，以鄉聽者封以鄉，以縣聽者侯以縣。克國不及其民，廢其君而易其政，尊其秀士，顯其賢良，振其孤寡，恤其貧窮，出其囹圄，賞其有功，百姓開門而待之，淅米而

儲之。注浙漬也。唯恐其不來也。此湯武之所以致王。

而齊桓晉文之所以成霸也。故君爲無道。民之思兵

也。若旱而望雨。渴而求飲。夫有誰與之交。兵接刃乎。

故義兵之至也。至於不戰而止。晚世之兵。君雖無道。

莫不設渠塹。傅堞而守。注傅守也。堞城上女牆。攻者

非以禁暴除害也。欲以侵地廣壤也。是故至於伏尸

流血。相交於前。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自爲之故也。

俞氏曰。今本相支以日。甚爲無義。文子上義篇作相
交於前。當從之。交與支形似而誤。交誤爲支。因改於

前爲以日。使
成文義耳。夫爲地戰者。不能成其王。爲身戰者。不

能立其功。舉事以爲人者。衆助之。舉事以自爲者。衆

去之。衆之所助。雖弱必強。衆之所去。雖大必亡。兵失

道而弱。得道而強。將失道而拙。得道而工。國得道而存。失道而亡。所謂道者。體員而法方。背陰而抱陽。左柔而右剛。履幽而戴明。變化無常。得一之原。以應無方。是謂神明。夫員者天也。方者地也。天員而無端。故不得觀其形。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

王氏曰。今本不可得。

而觀也。本作不知。元耕二部。古人以形與端韻。字正與端爲韻。故

也。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故曰不得觀其形。非謂不可得而觀也。文子自然篇正作故不得觀其形。今

據改。又按說文。囂從袁聲。而唐風杖杜篇。獨行囂囂與菁姓爲韻。齊風還篇。子之還兮。與闕肩儇爲韻。而

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淮南精神篇曰。以道爲糾。有待而然。抱其太清之本。而無所容與。而物無能

營。齊俗篇曰。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道應篇曰。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論。使名不爭。又莊

子大宗師篇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逸周書時訓篇曰。螻蟷不鳴。水

潦淫漫。蚯蚓不出。嬖奪后命。王瓜不生。困於百姓。漢書貢禹傳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

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外戚傳。悼李夫人賦曰。超兮西征。屑兮不見。太玄進次二曰。進以

中形。大人獨見。聚測曰。鬼神無靈。形不見也。燕聚嘻。樂淫衍也。宗其高年。鬼待敬也。易林。姤之臨曰。禹

召諸侯。會稽南山。執玉萬國。天下康寧。升之震曰。當變立權。適患解難。渙然冰釋。大國以康寧。皆以元耕。二

用也。通。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渾渾沆沆。

孰知其藏。王氏曰。今本沆沆也。說文。沆沆渾渾。沆沆廣

一曰。沆沆渾渾。渾渾古同聲。渾渾沆沆。即沆沆。沆沆之

沆沆。則義既不合。凡物有勝。唯道無勝。注言萬物可

勝而道不可勝也。俞氏曰。觀注則正文不可言。若勝皆

然。則但當言有勝。唯道無勝。今據以訂正。所謂無

勝者。以其無常形勢也。輪轉而無窮。象日月之運行。

若春秋有代謝。若日月有晝夜。終而復始。明而復晦。莫能得其紀制。刑而無刑。故功可成。物象物而不物。故勝而不屈。刑兵之極也。至於無刑。可謂極之極矣。

王氏曰。諸刑字並與形同。可謂極之矣。當作可謂極之極矣。形者兵之極。至於無形。故曰極之極。鈔本御

覽引此正同。刻本作可謂極。是故大兵無創。與鬼神

矣。乃後人妄刪。不可爲據。通五兵不厲。天下莫之敢當。建鼓不出。庫諸侯莫不

懼。淩沮膽其處。故廟戰者帝。神化者王。所謂廟戰者。

法天道也。神化者。法四時也。脩政於境內。而遠方慕

其德。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內政治也。古之得

道者。靜而法天地。動而順日月。喜怒而合四時。叫呼

而比雷霆。音氣不戾八風。詘伸不獲五度。注獲誤也。

五度五行也。下至鱗介。上及毛羽。條循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是故入小而不偪。處大而不究。注偪迫也。浸乎金石。潤乎草木。字中六合。振之毫末。注或曰字中四字也。六合六合內也。莫不順比道之浸洽。溥淖纖微。無所不在。是以勝權多也。夫射儀度不得。則格的不中。注格射之樞質也。的射之準也。驥一節不用。而千里不至。夫戰而不勝者。非鼓之日也。素行無形久矣。注鼓之日。謂陳兵擊鼓鬪之日也。故得道之兵。車不發軔。注軔車下支。騎不被鞍。鼓不振塵。旗不解卷。注卷束也。甲不離矢。刃不嘗血。朝不易位。賈不去肆。農不離野。招義而責之。大國必朝。小

城必下。因民之欲。乘民之力。而爲之去殘除賊也。故

同利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惡相助。王氏曰。今

助。當作同。欲。相趨。同。惡。相助。上句。脫。相。趨。二。字。下。句。脫。同。惡。二。字。同。欲。同。惡。相。對。爲。文。且。利。死。爲。韻。情。成。

爲。韻。欲。趨。爲。韻。惡。助。爲。韻。欲。與。助。則。非。韻。矣。史。記。吳。王。濞。傳。同。惡。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

其利相死是順道而動。天下爲嚮。因民而慮。天下爲鬪。

獵者逐禽。車馳人趨。各盡其力。無刑罰之威。而相爲

斥闔。要遮者。同所利也。注斥。候也。闔。塞也。同舟而濟。

於江。卒遇風波。百族之子。捷捭招。杼船若左右手。注。

捷疾杼取也。李氏曰。按注。有。說。文。取。上。當。說。文。捭。持。杼。字。髮。

也。是。捭。有。持。義。捭。招。如。漢。書。金。日。磾。傳。言。捭。胡。矣。呂。覽。本。生。篇。共。射。其。一。招。注。招。導。的。也。凡。標。的。皆。可。云。呂。

招。蓋。持。標。的。物。相。召。呼。手。口。並。施。謀。共。相。救。也。杼。船。者。引。取。其。船。而。進。之。使。得。手。疾。出。險。也。履。險。之。際。間。不。

容髮故云捷不以相德其憂同也。故明王之用兵也。爲天

下除害。而與萬民共享其利。民之爲用也。猶子之爲

父。弟之爲兄。威之所加。若崩山決塘。敵孰敢當。故善

用兵者。用其自爲用也。不能用兵者。用其爲己用也。

用其自爲用。則天下莫不可用也。用其爲己用。則所

得者鮮矣。兵有三詆。注詆要事也。李氏曰。詆者抵之借字。本作氏。爾雅

釋言。抵本也。三詆云者。猶言兵之本務有三也。事必務本而後得其要也。治國家。理境內。

行仁義。布德惠。立正法。塞邪隧。羣臣親附。百姓和輯。

上下一心。君臣同力。諸侯服其威。四方懷其德。脩政

廟堂之上。折衝千里之外。拱揖指撝。而天下響應。此

用兵之上也。地廣民衆。主賢將忠。國富兵強。約束信。

號令明。兩軍相當。鼓鐔相望。注鐔鐔于大鍾也未至

交兵接刃。而敵人奔亡。此用兵之次也。知土地之宜。

習險隘之利。明奇正之變。察行陳解續之數。孫氏曰釋名釋

衣服云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解續臂直通之言也疑解續解續義同解續亦往來通

達之語猶解續綰枹而鼓之。注綰貫也枹係於臂以

擊鼓也。王氏曰今本維枹而鼓之殊為不詞一切經音義引本作綰枹而鼓之是也枹字本在綰

字下故注先釋綰後釋枹因枹字誤在綰字上後人又以下注言枹係於臂因加維字耳不知綰字已兼維

係之義無庸更言維也○陶氏曰一切經音義引許注曰綰貫也綰惡也桂氏說文義證云惡即貫之譌

文玉篇亦云綰貫也或別是一義白刃合流矢接涉

血。蹙腸輿死扶傷流血千里。暴骸盈場。乃以決勝。此

用兵之下也。天下皆知事治其末。而莫知務脩其本。

釋其根。而樹其枝也。夫兵之所以佐勝者衆。而所以

必勝者寡。甲堅兵利。車固馬良。畜積給足。士卒殷軫。

注殷衆也。軫乘輪盛重貌。

陶氏曰。大藏音義。引作軫。重也。當是約文。軫訓重。即

馬軫字。說文。軫。馬重難行也。

此軍之大資也。而勝亡焉。明於星辰日

月之運。刑德奇賚之數。注胘軍中約也。奇賚陰陽奇

秘之要。非常之術。

陶氏曰。漢書藝文志。引許注。有胘軍中約也。五字。胘即賚。藝文志有

五音奇胘用兵三十二卷。故許君以爲軍中約。今注內。脫此文。因據以補入。說文作該。亦曰軍中約。與淮

南訓合。背鄉左右之變。此戰之助也。而全亡焉。良將之

所以必勝者。恆有不原之智。不遺之道。難與衆同也。

夫論除謹。注論除論資除吏謹慎也。動靜時吏卒辨。

兵甲治。此司馬之官也。

王氏曰。下言五官。而兵甲治。四官。寫者。脫其一也。兵甲治。

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自論除謹至兵甲治皆

司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與下不同。自正行五

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馬也。尉也。司空也。與也。

所謂五官也。左傳成二年。晉軍有司馬。司空。與。帥。侯。

正亞旅。襄十九年。晉軍有軍尉。司馬。司空。與。尉。正行。

候。奄官名。與此略同。而其數皆五。足以相證矣。

五連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注軍尉所以尉鎮衆

也。前後知險易。王氏曰。前後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

遺。此候之官也。注發有所見。斥斥度候視也。軍候候

望者也。陶氏曰。史記索隱引此注。脫軍候二字。漢書

李廣傳。遠斥候。未嘗遇害是也。說文。人部。候

注。淮南同。隧路亟。注隧道也。亟言治軍。隧道疾也行

輜治。注行輜道路。輜重也。賦丈均。注賦治軍壘。尺寸

均平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注軍司空補空

脩繕者。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之

官也。注輿衆也。候領輿衆在軍之後者。凡此五官之

於將也。猶身之有股肱手足也。必擇其人。技其才。氏王

曰。今本技能其才。能字涉下文。能其事而衍。技其才亦謂度其才也。擇其人。技其才。相對爲文。技下不當

有能字。且技能即是才。若云技能。其才則是技能。其能矣。今刪正。使官勝其任。人能其

事。告之以政。申之以令。若虎豹之有爪牙。飛鳥之有

六翮。莫不爲用。然皆佐勝之具也。非所以必勝也。兵

之勝敗。本在於政。政勝其民。下附其上。則兵強矣。民

勝其政。下畔其上。則兵弱矣。故德義足以懷天下之

民。事業足以當天下之急。選舉足以得賢士之心。謀

慮足以知強弱之勢。此必勝之本也。地廣人衆。不足

以爲強。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